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0
九、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4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5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芯电子”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安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Anx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041.69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良恩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安电子信息产业园 10 号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业务范围：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半导体分立元器件芯片、新型电子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47000

联系人：鲁进

联系电话：0566-2041188

传真号码：0566-2041188

电子邮箱：IR@anhuiainxin.com.cn

互联网地址：<http://www.anhuiainxin.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及器件封测，主营业务聚焦于功率半导体芯片设计制造，同时配套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并涉及前端材料膜状扩散源的设计制造，初步具备一体化生产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芯片、封装测试和膜状扩散源各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来自自主研发和累积，具体情况如下：

1、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

公司核心团队均具有业内资深从业经历，较早掌握了光阻法 GPP 芯片设计制造技术，并积累了 LPCVD 沉积控制、低功耗 (LOW-VF) 芯片制造、高结温 ($T_J \geq 175^\circ\text{C}$) 高可靠性芯片设计制造、整车用点火器高压芯片设计制造、IGBT 模块旁并联续流 FRED 芯片设计制造、低压低漏流 TVS 芯片设计制造、高可靠性大功率 TVS 芯片设计制造、车规级高可靠性 TVS 芯片设计制造等一系列特色工艺及芯片核心技术。

2、封装测试技术

为配套公司功率半导体芯片业务，发行人掌握有低温低耗焊接技术，可熟练生产插件、贴片、高密度贴片等主流封装类型功率器件产品。除此之外，公司还发展了车规级高可靠性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大功率轴向双向 TVS 器件封装测试、轴向产品多层叠焊、SOD 系列玻璃球钝化高可靠性功率器件设计制造、低 EMI 快恢复整流桥设计制造等特色封装测试技术。

3、膜状扩散源技术

发行人团队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半导体级膜状扩散源设计制造技术并实现量产，产品可用于功率二极管芯片、高压硅堆芯片、超高压器件芯片、晶体管、

可控硅等制造领域。发行人芯片生产使用的膜状扩散源之前主要从国外进口，目前主要采用自产产品。

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已应用于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器件及膜状扩散源等主营产品生产，相关技术已实现产业化。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6,589.30	45,089.40	37,674.02	28,31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909.23	27,747.11	20,284.32	15,78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4%	29.52%	37.07%	36.70%
营业收入（万元）	8,665.12	25,731.18	17,797.35	14,569.68
净利润（万元）	2,167.94	4,549.57	327.35	1,75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62.12	4,539.52	350.54	1,77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22.12	3,383.26	94.49	1,15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1.55	0.13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1.55	0.13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19.73%	2.15%	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00	3,432.28	435.41	1,081.06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4%	6.58%	7.81%	7.4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功率半导体行业在芯片制造技术、器件封装技术、半导体材料等方面处于不断发展中，终端应用发展也会对产品提出新的要求。功率半导体产品研发需要一定过程，研发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适时进行技术革新，未能及时改进产品或推出新产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功率半导体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产品性能、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均依赖于稳定的技术团队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

心技术泄密，很有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而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波动风险

从历史数据来看，我国近几年半导体产业销售规模虽持续增长，但增速存在波动，如2015年至2017年，我国半导体产业销售规模增速由14.80%增加至20%，2018年、2019年销售增速则持续下降至12.15%。2020年至今，受多重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尤其是芯片，处于高景气状态，行业内企业业绩普遍有所增长。如果未来影响市场需求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全行业市场规模增速有可能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外半导体企业占据了全球功率半导体主要市场份额，在技术方面也领先于国内企业。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国家政策引导和行业整体需求改善等因素影响，国内功率半导体企业正积极进行技术升级和扩大生产规模。如果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升级、产能、营销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

5、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937.57万元、7,674.38万元、11,178.71万元和13,396.9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75%、43.12%、43.44%和154.61%；各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94%、7.19%、2.58%和2.19%。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出现货款回收不及时或不能收回等情形，将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993.58万元、8,467.07万元、8,366.42万元和8,478.2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953.24万元、1,203.11万元、911.44万元和810.44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13.63%、14.21%、10.89%和9.56%。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4、1.80、2.16和2.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各期周转率较低，如果未来出现市场供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存货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存货存在减值以及周转率下降等风险，将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1%、21.52%、28.92%和 38.86%，毛利率有所波动。如发生行业波动、产能利用不足、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升等情形，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138,985 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不超过 10,138,985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马志涛先生**：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八部副总经理。曾先后参与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担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人、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协办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人。

2、**徐明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国盾量子 IPO 项目协办

人、丰乐种业资产重组项目协办人；铜陵有色再融资、淮北矿业整体上市主要项目组成员；晶赛科技精选层项目保荐代表人；多家企业三板挂牌业务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张继春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八部高级项目经理、管理学硕士。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作为现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了詹氏食品、嘉智信诺、中汇股份、均益股份、广美药业、华信科技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均益股份、中汇股份等定向发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贵宾先生、凤宇先生和庆竹君女士。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8%）；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董琳系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除以上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38,9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如在决议有效

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及器件封测。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8-2020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7.17%。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止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1.8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2.89%。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科创属性的指标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芯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安芯有限成立于2012年10月23日，并于2016年11月30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975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837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专注于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及器件封测，主营业务聚焦于功率器件芯片设计制造，同时配套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并涉及前端材料膜状扩散源的设计制造，初步具备一体化生产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①董事变动情况：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两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唐开发、刘志弘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发行人及时补选了新的独立董事。②高级管理人员变

动情况：2020 年增聘李建利、鲁进、王泰国、杨华、方月琴为公司副总经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直在公司任职。③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增加认定王锡康（负责膜状扩散源相关技术开发）为核心技术人员。综上，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3)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汪良恩持有公司 10,946,9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5.99%；汪良美持有公司 7,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64%，二人合计持有 61.6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0,416,954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38,98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0,138,985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不低于 25.00%，且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975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383.2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731.18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3、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事项	安排
	上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4、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马志涛、徐明

项目协办人：张继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联系人：马志涛、徐明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继春
张继春

保荐代表人: 马志涛 徐明
马志涛 徐明

内核负责人: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裁: 陈新
陈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俞仕新

